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呈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與首名呈請人已達成協議向高等法院尋求撤回第一呈請(無訟費頒令)。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頒令撤回第一呈請。

本公司同時正與第二名呈請人磋商撤回第二呈請，以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商討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就第二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振邦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